**附件3：**

**加强本学期期末考试教师监考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学校要求各学院（部）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考试工作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艺术学院考务工作管理细则》。按照有关规定，教师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学校期末考试、招生考试等重要考试的监考过程中，须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考教师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精神做好考场的监考工作。监考时不准吸烟，不准阅读书报，不准接打和翻阅手机，不准在考场相互聊天，不准抄题做题，不准离开考场，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监考教师须**提前20分钟**到考务办公室签到，领取试卷，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须**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清点学生人数，布置考场，要求学生将随身携带的物品统一放到指定地方，核对学生证件，清点发放试卷。

三、监考教师在开考前5分钟，向考生宣布考场规则、考试纪律、注意事项和考试时间。

四、监考教师在监考时不得主动与考生交谈和向学生做与考试相关的暗示。

五、监考教师有权制止考生在考试期间做出的一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六、主考、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将填好的《考场记录单》交教务处备案。凡有考场异常情况（考生违纪、作弊等），由主考、监考教师如实写明情况，签字确认并附相关证据后，报学校教学督导室处理。

七、监考教师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时，应提前向本部门、人事处、教务处请假，以便安排其它教师监考。

八、对无故缺席、迟到或不执行监考规则的教师，根据学校《教学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

2018年11月20日